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对已经怀孕的应聘人员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可延期进行胸透检查项目。

6、女性子宫、附件彩超及男性前列腺彩超，须膀胱充盈（涨尿）后检查（请提前鼓尿）。尿常规留取中段尿（做妇科、泌尿彩超后留取）。

7、体检当日，请着宽松的服装，勿穿有金属扣子的衣服及佩戴饰品，以免影响放射检查。

 8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 9、检查完毕后，仔细核对体检检查项目，确认无漏项后，方可就餐。

 10、体检时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统一上交集中保管，若未按规定全部上交者，按违规处理。

 11、体检时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，服从组织者管理，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。体检期间，严禁考生家长陪同，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 12、考生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弃权。

13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4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